**法務部105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的業務，關係民主法治的發展與人權公義的維護。依《法務部組織法》規定，本部是我國法務行政的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防治、犯罪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行政執行、法規諮商、行政院之法律事務及司法人員養成教育業務。所屬機關分為檢察、調查、矯正、行政執行及廉政機構等5大系統，各依相關法令執行職掌事項。分別負責打擊犯罪、伸張公平正義、矯正教化收容人、推廣司法保護、推動廉政革新、落實人權保障、提供法規諮商、執行公法上金錢債權等各項重要施政工作。

　　本部依據行政院105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5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關鍵策略目標

◎機關目標

一、建立廉能政府

（一）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國際廉政趨勢：《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業經立法院104年5月5日三讀通過，將積極規劃並推動相關事宜。另為汲取國際廉政最新動態，掌握國際廉政脈動，將爭取主辦國際會議、研討會、考察參訪等交流活動，與各國交換分享反貪經驗與資訊，作為我國制定廉政政策、制度及執行廉政工作之參考，並透過廣泛接觸、溝通、瞭解，增進國際能見度及清廉形象，逐步達成加入國際廉政、反貪組織之目標。

（二）推動社會參與，型塑貪污「零容忍」：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3條「社會參與」有關推動公共部門以外的個人和團體，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犯罪，持續推動「廉政志工」、「廉政平臺」等社會參與機制，深入基層與民眾互動溝通聯繫，發掘民隱民瘼，傳播反貪倡廉資訊。

（三）落實推動防貪機制，減少貪瀆不法：持續整合反貪、防貪、肅貪業務，督導各級政風機構，落實內控管理，建立機關風險評估資料，就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提出「預警作為」；針對行政肅貪或刑事肅貪個案，建構「再防貪措施」，以達到肅貪與防貪工作結合之目標。

（四）積極查辦貪瀆犯罪，提升辦案效率：由本部派駐廉政署檢察官，先期統合指揮偵查，結合政風機構「期前辦案」，精準打擊貪污，以提升偵辦效率及品質，展現保障人權與偵查獨立性；另未有派駐檢察官之地檢署，亦有對應廉政署之專責檢察官（在署檢察官）配合辦理貪瀆案件偵查，以提升辦案效率。

（五）推展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洽簽司法互助協定：近年來世界各國均面臨犯罪組織化、國際化所帶來的威脅與挑戰，面對如此的威脅，各國間必須建立快速且通暢的合作管道，始能共同打擊跨國（境）犯罪。本部是我國法務行政及司法互助的主管機關，面對犯罪國際化，將積極與各國洽商，推動刑事司法互助合作協定之簽署，建立制度化且橫跨偵查、起訴、審判及執行等面向之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

二、建構現代法制

（一）致力人權保障，拓展國際交流：鑒於我國的外交現況，不利與聯合國相關國際人權組織有官方之互動，惟透過定期提出我國國家人權報告，舉辦國際性人權保障學術研討會、邀請國際間重要人權學者專家進行訪問、參訪國外著名人權學術研究機關（構）或民間團體等強化國際交流方式，可深度探討相關國際人權公約在我國之落實情形，使我國的人權保障標準，不致因外交現況而停滯。國際人權法體系涉及眾多國際組織、學術機構及非政府組織，我國必須與其進行有效聯繫與合作以與國際人權標準同步，並將我國經驗回饋於國際社會，建立我國致力人權保障之形象。

（二）賡續辦理人權交流活動，深耕全民意識：推動人權首重加深民眾對人權的體認，瞭解人權的基本概念及堅定人權價值信念，進而培養民眾有尊重人權的內涵及積極參與實踐人權的作為。本部將持續督導並辦理人權宣導，強化人權教育之深度及廣度，深耕民眾及公務員之人權意識，加快腳步普及人權教育，使「人權主流化」觀念深植全民心中，據以遵行。

（三）檢視主管法令，符合公約標準：人權保障為持續性之工作，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公約）完成國內法化後，本部應依前開公約規定，配合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本部將依各該施行法規定，持續辦理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工作。

（四）推動資訊法律之完備：個人資料保護法於101年10月1日修正施行後，除配合教育訓練及辦理交流活動，推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律常識外，召開個資法研討會，廣徵各界意見。另針對政府資訊公開法實務上窒礙難行處，參考國外主要國家立法例，研擬修法方向；並進行辦理交流等活動，積極推廣政府資訊公開之法律常識。

（五）降低資安及個資外洩風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有個人資料檔案之公務機關應積極履行個資監督、保護職責之要求，本部為主管機關應完備有效的資料保護及監控系統，落實各項資安保護措施，藉由周全落實個資使用保護，支持本部推展個資保護施政作為。

（六）建構刑事司法互助法制：儘速完成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立法程序，並持續召開引渡法修法會議，建立國內司法互助模式，與國際法規範本接軌。

三、嚴正執行法律

（一）執行肅貪工作，提升貪瀆定罪率

１、傳達肅貪法制理念，強化執法基礎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規定「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又，同條例第6條之1「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對於涉嫌貪污等特定犯罪之公務員，課以就異常增加之不明來源財產負有說明之義務，將可革新吏治，提高我國政治的清廉度及透明度，獲得人民的信賴。

２、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本部制訂檢察署及檢察官辦理貪瀆、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定罪率排序表，作為考績、升遷之重要參考。並請各檢察機關就貪瀆等重大及社會矚目案件，於決定上訴與否時，應確實依照「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4點規定，詳實審核原裁判認定事實有無錯誤、適用法則是否恰當，以及訴訟程序有無瑕疵、量刑標準及緩刑宣告是否適當，以決定應否提起上訴或抗告。

３、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針對各種貪瀆案件作實務解析、追回貪瀆案件不法所得實務現況、收受賄賂罪對價關係之認定與蒐證、貪污案件無罪判決分析、對於可能滋生弊端行業貪瀆案件之偵查作為等相關議題，舉辦研習訓練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進行討論、研析。

４、加強貪瀆案件橫向聯繫：貪瀆案件之追訴極為困難，但越接近發生時點偵辦，其定罪率越高。因此，本部廉政機構針對機關內有重大貪瀆跡象之線索，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與檢察機關建立橫向聯繫機制，直接將貪瀆情資轉送管轄之檢察機關，由檢察官在第一時間指揮警調人員配合政風人員，共同嚴密監控蒐證。

（二）執行反毒策略，降低施用再犯率

１、行政院第七次及第八次毒品防制會報主席裁示研擬跨部會反毒計畫，本部於102年擬定「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強化毒品防制政策規劃與作業，健全組織與業務運作機制報院核准。唯因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各自就業管範疇編列預算，經費不穩定，毒品防制業務未有效統籌規劃，反毒策略各自發展，工作項目疊床架屋，政府及相關研究單位皆難以掌握毒品問題的全貌，出現反毒資訊五花八門，相關資料散落各單位，民眾難以親近取用，成效難以彰顯之現象，有全面檢討之必要。

２、本部研擬「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業經行政院核定，將散落於各機關的資源、資訊及策略進行全面性盤點及整合，去蕪存菁，並因應毒品問題的變化，充分運用政府與民間資源，研修法律制度，發展切合時宜的對策，以快速提升反毒成效。

（三）合作打擊跨境犯罪，追人、追錢、查贓

１、部分社會矚目之重大犯罪尚未緝返，將持續與各國及大陸地區主管部門協商，完成緝返。

２、透過兩岸檢警情資交換、合作協查、共同打擊等方式，持續聯手打擊電信詐騙集團、毒品犯罪，並重點打擊危害食品、藥物安全、人口販運案件。

３、查扣不法犯罪所得，並積極研修相關法律以提供執行之法源依據，彌補被害人損害，實現公平正義。

四、推動獄政改革

（一）深耕生命教育與強化家庭支持，發揚矯正成效：督導各矯正機關推展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強化家庭親情連結，積極安排收容人家屬參訪矯正機關，施以親職教育，並於重要節日前夕舉辦面對面懇親會、家庭日活動等，由收容人獻上自製之感恩卡片或工藝品，藉以表達對家人之情感，觸動其改悔向上之心弦。另舉辦收容人成長團體或讀書會活動，引領收容人討論、省思，重塑家庭倫理。

（二）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維護收容人基本人權：配合本部加強實行檢察及司法系統之轉向處遇（如緩起訴、易服社會勞動、緩刑、罰金刑、易科罰金等措施），及矯正系統之假釋制度，有效紓解超額收容問題，另積極推動國防部釋出閒置之營區，規劃成立桃園八德外役監獄、臺南第二監獄，並研提「紓解監所超收擁擠策略-法務部矯正署改善監所十年計畫規劃報告」，以擴、增、改或遷建監所方式，提供新的收容空間，並採滾動式定時檢討計畫內容，俾維護收容人基本人權。

（三）強化獄政管理措施，提升機關應變能力：督導各矯正機關落實獄政改革，並積極提升矯正專業效能，具體作為包括強化械彈庫及槍彈櫃門鎖等安全措施、檢討改善現行安全檢查及警示設施、加強法治宣導及重點管理、檢討申訴管道及不服處分時之救濟途徑、加強矯正人員應變訓練、建立緊急事故與相關機關之聯繫網絡、檢討現行補助貧困收容人生活必需品之措施及檢討改善緊急事故指揮體系，強化緊急事故處理機制。

五、深化司法保護

（一）落實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推動以人為本的替代措施，將原應入監執行的短期自由刑受刑人轉向至社會勞動，使其從消費者變成生產者，回饋社會。另為加強社會勞動執行的效益，執行多層次督核機制，使社會勞動機制發揮更佳的效能。

（二）推動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工作，協助藥癮者復歸社會：為推動毒防中心追蹤輔導工作，部分補助各地方毒防中心追蹤輔導人力經費，採個案管理的方式對毒防中心開案輔導個案進行追蹤輔導，透過訪視評估個案狀況，轉介提供所需服務如戒癮治療、社會福利服務、就業輔導等社會復健服務，並每年視導考核各地毒防中心辦理情形，督核辦理成效。

（三）提供更生保護、矯正及觀護機制多元及整合性服務：強化更生保護、矯正及觀護機制之連結，提前進入監所建立輔導關係，拓展相關保護資源，以個案為核心，提供多元及整合性服務，協助建構從個人至家庭的支持與復歸網絡。

（四）提升被害人訴訟參加權能：落實刑事訴訟法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使被害人或其遺屬知悉犯罪真相，以達復原功能。

六、提升檢察效能

（一）建置檢察人力在職訓練學分制度：比照「法務部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三級證照實施計畫」，建構證照型檢察官在職訓練學分制度。

（二）降低檢察官辦案日數：降低偵字案件終結件數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七、強化行政執行效能：妥適運用強制執行方法，強化行政執行效能，提升執行投資報酬率，確保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實現，導引社會崇法守法，協助弱勢族群小額案件義務人，兼顧人民權益之維護。

八、提升人員素質：強化人力培訓，型塑優質組織文化。為因應本部及所屬機關業務需要，將加強所屬人員之訓練，促進其吸收新知並強化個人自我發展，以提升專業能力及領導管理才能。

◎跨機關目標

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

一、推動全國法規資料庫作為法治教育學習平臺、落實法治教育往下扎根：為深化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內涵，協助學生瞭解自身權益，強化法律概念，引導學生、教師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源，推動全國法規資料庫成為校園法治教育最佳學習平臺，落實法治教育往下扎根，進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全民法治素養。

二、建立本部資本計畫基金，挹注公共建設財源，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為推動本部所屬機關辦公廳舍專案先期計畫，經按年編列預算經費辦理，惟鑑於政府財政資源緊絀，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採行新的財務策略，加強檢討計畫成本效益評估，並將外部效益內部化，因未能採民間參與方式，故將採建立資本計畫基金方式，以基金為部分經費來源推動辦理。

※共同性目標

一、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二、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一）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二）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三、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一）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合理配置並有效運用機關員額，以達精實用人之員額管理。

（二）推動終身學習：致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辦理各項與業務有關之課程，配合其他單位之訓練課程調訓，並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關鍵策略目標 | |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 評估 體制 | 評估 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與中長程個案計畫關聯 |
| 一 | 建立廉能政府 | 1 |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及推動社會參與機制 | 1 | 統計數據 | 結合其他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舉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關活動及學習，參與者滿意度（或收穫評量）。 | 80% | 無 |
| 2 | 積極查辦貪瀆犯罪 | 1 | 統計數據 | 查處專精小組函送重大貪瀆線索件數÷重大貪瀆線索提列總件數）×100﹪ | 83% | 無 |
| 二 | 建構現代法制 | 1 | 人權主流化形塑 | 1 | 進度控管 | 完成兩公約第2次定期報告相關作業：1.完成並公布兩公約 第2次定期報告中英文版為90%。2.相關機關對國際審查委員所提問題清單提出中英文版答復為95%。3.國際人權專家審閱我國兩公約第2次定期報告資料為100%。 | 90% | 無 |
| 2 | 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之完備性 | 1 | 進度控管 | 完成外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律評估報告，提出政府資訊公開法修正草案報送行政院。（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1代表「完成外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律評估報告」、2代表「完成外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律評估報告」並「提出政府資訊公開法修正草案報送行政院」） | 2 | 無 |
| 3 | 降低資安及個資資料外洩事件 | 1 | 統計數據 | 每年非自主發現通報之相關資安事件 | 3次以下 | 社會發展 |
| 三 | 嚴正執行法律 | 1 | 提升貪瀆定罪率 | 1 | 統計數據 | 98年7月8日實施「國家廉政平臺建設行動方案」後，當年度貪瀆案件定罪率。定罪率之計算方式：（圖利罪判決有罪人數＋非圖利罪判決有罪人數＋非貪瀆罪判決有罪人數）÷當年度已判決確定有罪及無罪之人數（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100%。說明：定罪率之計算，涵蓋同一案件中貪瀆犯罪及其他以非圖利罪及非貪瀆罪判決有罪人數，如公務員貪污案件，除公務員以貪污罪起訴外，他人協助洗錢、湮滅罪證而另以其他罪名起訴，均屬偵查貪瀆成效，故納入計算範圍。（1）其中貪瀆定罪率=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當年度已判決確定有罪及無罪之人數×100%。（2）判決確定有罪人數再去區分其起訴時罪名類別：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以圖利罪起訴而判決有罪人數＋以非圖利罪起訴而判決有罪人數＋以非貪瀆罪起訴而判決有罪人數。 | 73% | 無 |
| 2 |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 1 | 統計數據 | 1.緝獲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36座。2.查獲毒品數量2,700公斤（純質淨重） 。（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1代表「達到1項」、2代表「達到2項」） | 2 | 無 |
| 四 | 推動獄政改革 | 1 | 深耕生命教育與強化家庭支持，發揚矯正成效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面對面懇親場次 | 4,400場次 | 社會發展 |
| 2 |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維護收容人基本人權 | 1 | 統計數據 | 依行政院核定之矯正機關新（擴）建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年累計進度（實際進度與計畫進度之比值）計算 | 55% | 社會發展 |
| 3 | 強化獄政管理措施，提升機關應變能力 | 1 | 統計數據 | 各矯正機關年度重大事故（事件）通報案件漏報件次 | 1件以下 | 無 |
| 五 | 深化司法保護 | 1 | 深化對毒品成癮者之輔導服務 | 1 | 統計數據 | 年度追蹤輔導人數達列管總人數之比率（當期追蹤輔導人數÷年度列管總人數【扣除入監、死亡】） | 90% | 無 |
| 2 | 推動社會勞動 | 1 | 統計數據 | 執行社會勞動案件，社會勞動者提供服務滿意度調查指標（當年度社會勞動受服務者已達滿意案件數÷當年度社會勞動履行完成案件數×100%的平均值） | 94.5% | 無 |
| 六 | 提升檢察效能 | 1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1 | 統計數據 | 偵字案件終結件數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 48日 | 社會發展/科技發展 |
| 七 |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 1 | 提升投資報酬率 | 1 | 統計數據 | 年度投資報酬率比值（當年度累計執行徵起（繳庫）金額÷當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倍數）） | 25.5倍數 | 社會發展 |
| 八 | 提升人員素質 | 1 | 強化人力培訓，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 1 | 統計數據 | 年度內參加人力培訓課程人員經問卷調查滿意度 | 87% | 無 |
| 九 | 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機關目標） | 1 | 全國法規資料庫使用量 | 1 | 統計數據 | 年度內全國法規資料庫使用人次 | 40,000,000人次 | 科技發展 |
| 2 | 建立資本計畫基金 | 1 | 進度控管 | 建立本部資本計畫基金作業：1.擬具設立計畫書報請行政院審查（80%）。2.行政院核准設立計畫書（85%）。3.編列預算完成法定程序（90%）。4.擬具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95%）。5.行政院核定發布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送立法院（100%）。 | 100% | 公共建設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 共同性目標 | | 共同性指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同性指標 | | 評估 體制 | 評估 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一 |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 1 |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 1 | 統計數據 | 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或國家發展計畫中與推動服務流程工作有關之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 主辦：1項 協辦：3項 |
| 二 |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1 |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90% |
| 2 |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 5% |
| 三 |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 |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1 | 統計數據 |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 0% |
| 2 |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1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9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45﹪以上。（目標值以「1」代表達成目標，「0」代表未達成目標） | 1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肆、法務部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與KPI  關聯 |
| --- | --- | --- | --- | --- |
| 一般行政 | 強化國際參與、舉辦國際人權交流活動計畫 | 其它 | 透過定期提出我國國家人權報告，舉辦國際性人權保障學術研討會，可深度探討相關國際人權公約在我國之落實情形，並提升我國人權保障標準。另定期邀請國際間重要人權學者專家進行訪問、演說、舉辦國際性人權保障學術研討會、參訪國外著名人權學術研究機關（構）或民間團體等強化國際交流方式，讓政府及國人瞭解國際人權推動進展；亦適時行銷我國致力人權保障之正面形象。 | 人權主流化形塑 |
| 推動人權教育、建立全民人權主流化實施計畫 | 其它 | 推動人權首重加深民眾對人權的體認，瞭解人權的基本概念及堅定人權價值信念，進而培養民眾有尊重人權的內涵及積極參與實踐人權的作為。我國自98年施行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以來，即積極推動「人權大步走」計畫，深化各級公務人員之人權理念，以建構其行政作為需遵守人權保障規定理念，避免侵害人權。面對我國即將進入人權教育新紀元，應加快腳步普及人權教育，將傳達人權理念之對象擴及至學校、民間企業及一般民眾，推動全民人權再教育運動，使「人權主流化」觀念深植全民心中，據以遵行。 | 人權主流化形塑 |
| 相關人權公約內國法化後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計畫 | 其它 | 人權保障為持續性之工作，於兩公約及CEDAW公約完成國內法化後，本部應依該公約規定，配合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訂）定、修正或廢止。本部將依各該施行法規定，持續辦理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工作。 | 人權主流化形塑 |
| 法務行政 | 掌握外國個人資料保護立法趨勢之方案 | 其它 | 一、完成外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律評估報告。  二、配合教育訓練及辦理交流活動，推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律常識。 | 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之完備性 |
| 提升資訊公開效能 | 其它 | 一、研擬政府資訊公開法修正草案條文。  二、配合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推廣政府資訊公開法之法律常識。 | 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之完備性 |
| 法務行政 | 執行肅貪工作 | 其它 | 一、傳達肅貪法制理念，強化執法基礎。  二、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  三、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 | 提升貪瀆定罪率 |
| 執行反毒策略 | 其它 | 一、落實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提高緩起訴處分並命戒癮治療之績效。  二、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分工，由各查緝機關分別成立緝毒專責編組。  三、發揮「毒品審議委員會」功能。  四、積極與行政院衛生署、國防部及經濟部等部會，聯手建構反毒網絡。 |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
| 偵辦經濟犯罪查緝盜版仿冒 | 其它 | 一、發揮「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功能，持續與司法院協調聯繫，期能專庭審理、速審速決及從重量刑。  二、加強檢察官在職訓練之財經課程，建立財務金融三級證照，檢討刑法分則背信罪章條文，納入刑法分則研修議題。  三、建立跨部會專責聯繫機制，強化掌握查扣之時機及效能。  四、結合檢、警、調之執法力量，策劃、培訓人力組成專業辦案團隊，有效、集中、專責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  五、積極持續拓展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經濟犯罪。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加強婦幼保護打擊人口販運 | 其它 | 一、專責檢察官辦理性侵害、家庭暴力、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婦幼保護及人口販運案件，並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設置婦幼保護及人口販運督導小組。  二、定期舉辦婦幼及人口販運案件司法實務研習會。  三、改善被害人於檢察機關之應訊環境，對於家暴、性侵及婦幼案件之偵辦，儘量於溫馨談話室進行，以舒緩被害人之緊張情緒；實施「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研擬配套措施並規劃強制治療處所。  四、全面檢討現行制度缺失，精進處遇人員之專業性，強調教化空間專業化與處遇制度專業化，俾確保治療品質。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法務行政 | 落實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 其它 | 一、透過核撥指定用途補助款到各地檢署及經費按季核銷的制度，督導各地檢署辦理罰金、拘役及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案件。  二、持續辦理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及社會勞動人之滿意度調查指標。  三、辦理社會勞動人意外保險。  四、執行多層次督核機制。 | 推動社會勞動 |
| 推動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工作，協助藥癮者復歸社會 | 其它 | 一、補助各地方毒防中心追蹤輔導人力經費，對開案服務個案進行追蹤輔導。  二、透過訪視評估個案狀況，針對個案需求轉介各項服務如戒癮治療、社會福利服務、就業輔導。另辦理本部24小時不打烊的戒毒成功專線接聽業務，提供有需求者快速便捷之電話求助管道。  三、本部暨中央相關部會每年視導考核各地毒防中心辦理情形，督核辦理成效。 | 深化對毒品成癮者之輔導服務 |
| 實施更生人認輔制度，推動個人及家庭整合性服務 | 其它 | 一、強化矯正、觀護與更生保護之銜接，以個案為核心，對更生人及其家庭，結合專業團體與更生輔導員，以一對一的密集輔導與追蹤。  二、整合政府與民間相關資源，提供複合式服務與長期關懷與陪伴。  三、協助更生人及其家庭增強自我能力及培養正向觀念，重建社會與家庭功能，順利復歸社會。 |  |
| 推動被害人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 | 其它 | 一、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及訴訟服務。  二、資助經濟弱勢被害人律師酬金及訴訟規費，提升其訴訟參與能力。  三、培訓法律協助專長志工或建立法律專業人力支援機制。 |  |
| 法務行政 | 建立跨境打擊犯罪模式，肩負統合樞紐重任 | 其它 | 一、基於「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主體，定期召開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聯繫協調會報，統籌指揮國內偵查機關，透過有效整合檢、警、調、海巡等執法機關力量，共同打擊不法。  三、為統籌指揮國內偵查機關執行協議互助事項，確保我方免於受制於陸方，並兼顧在打擊兩岸跨境犯罪時能符合己方法律規定，提高定罪率，已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各地檢署，成立「跨境犯罪專責小組」，並指派專責檢察官辦理跨境犯罪，持續精進各項偵查作為，強化事證蒐集，以有效打擊跨境犯罪。  三、持續考量兩岸跨境犯罪現況及司法程序所需，強化協議之執行，完善共同打擊犯罪合作及增進司法互助效能，引領陸方執法部門落實法治，保障民眾權益。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健全國內法制，起草研修法案 | 其它 | 為健全國內有關於國際司法互助之法制，起草「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並研修「引渡法」，以完善國際司法互助法制，保障人民權利。 | 人權主流化形塑 |
| 推動洽簽條約協定，強化司法合作基礎 | 其它 | 持續與各國拓展司法互助機制，洽簽司法互助、引渡或遣送受刑人條約或協定，並建立與各國跨境打擊犯罪之合作模式。 | 人權主流化形塑 |
| 落實民事互助協定，保障臺越人民權益 | 其它 | 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於100年12月2日正式生效，臺越雙方依此協定架構每年定期舉行司法互助諮商會議，就協定執行情形及所遭遇困難進行討論，以強化本協定之執行。 | 人權主流化形塑 |
| 偵辦兩岸跨境犯罪，共同打擊不法 | 其它 | 一、潛逃大陸地區刑事犯，雖已遣返404人，然仍有部分社會矚目之要犯，因陸方基於特殊考量，未能順利自大陸地區遣返，屢受外界質疑協議合作成效。法務部及協議各相關機關，仍持續追查該等刑事犯在大陸地區行蹤、聯絡資訊，提供陸方主管部門協緝；並透過各次工作會談場合，向陸方提出具體對象名單，促請陸方回歸協議合作精神，落實執行人員遣返事項。。  二、兩岸檢警透過情資交換、合作協查、共同打擊等方式，在打擊兩岸跨境電信詐騙犯罪上獲得相當成果，然因不法之徒仍持續利用法域不同及蒐證不易等漏洞而遊走兩岸犯罪，近期兩岸檢警機關仍持續聯手打擊電信詐騙集團，並結合兩岸以外第三地合作打擊跨境犯罪；至於其他危害民眾財產、健康的犯罪，如兩岸跨境違法傳銷及農藥、農產品走私等，亦促請陸方加強合作。 |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
| 拓展兩岸多元司法互助，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 | 其它 | 一、本部將積極研修相關法律以提供執行之法源依據，以彌補被害人損害，實現公平正義；目前本部除已依現行刑事訴訟法扣押發還等正當程序，逐案研究協處犯罪所得發還事宜外，並積極研修相關法律以提供執行之法源依據，期能在打擊犯罪追緝被告之外，亦能彌補被害人的損害，實現公平正義。  二、建立互助法制，提供執法依據，由於刑事司法互助事項多涉及司法主權及公權力，有許多執行之事項，仍需有國內的配套法規據以執行。例如關於司法互助中有關犯罪不法所得之追討，涉及承認並執行外國沒收判決（沒收令）之問題，在現行法律架構下，即窒礙難行，故有必要逐步完善司法互助之立法，並積極與大陸地區協商相關司法互助事宜。  三、透過「業務交流」，講授我方偵查及實行公訴之經驗，傳達落實刑事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理念，引領兩岸法治對話。又依本協議第2條規定之「業務交流」，本部亦規劃派遣檢察官對大陸公安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等所屬人員授課，講授我方偵查及實行公訴之經驗，宣導落實刑事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引領兩岸法治對話，朝向保障人權及維護公平正義方向發展。 | 強化人力培訓，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
| 強化人道關懷，確保訴訟權益保障 | 其它 | 一、透過兩岸司法互助機制，積極與大陸地區進行在我國服刑陸籍受刑人接返事宜。  三、完善我方既有通報機制，並持續與大陸主管部門協商循我方建議模式規劃處理，促使陸方重視國人在陸法律權益，改善通報時效建立更多同意家屬探視的個案及縮小例外不為通知的範圍，以加強我國人民在大陸地區人身自由保障。  三、本部與陸方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等機關交涉，期透過兩岸間之司法協助，儘速完備調查取證及相關程序，建立制度化操作方式，以保障國人可獲得獄外處遇的合法權益。 | 人權主流化形塑 |
| 廉政業務 | 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與國際接軌 | 其它 | 一、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規定，持續辦理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工作。  二、以多元方式，探討、傳達《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理念及內涵並據以遵行。 |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及推動社會參與機制 |
| 加強教育訓練，培育全方位廉政人才 | 其它 | 一、培育新進廉政人員具備業務所需專業基本知能，推動興利行政，追求優質績效。  二、強化在職廉政人員專業職能，提升中、高階主管人員領導管理與溝通能力。 |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及推動社會參與機制 |
| 掌握廉政趨勢，推動國際交流 | 其它 | 一、與外國廉政機構相互參訪，積極參與國際廉政事務。  二、積極參與APEC、IAACA等國際組織舉辦之廉政會議及活動，或籌辦國際廉政研討會。  三、適時行銷我國廉政作為及成效，增進我國國際能見度及清廉形象。 |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及推動社會參與機制 |
| 建立防貪機制，預防機關發生貪瀆不法 | 其它 | 一、落實廉政風險評估，展現「預警」功能，並建構再防貪機制。  二、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有效防止公務機密外洩與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發生。 |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及推動社會參與機制 |
| 整合廉政網絡，促進全民反貪 | 其它 | 一、辦理多元廉政倫理交流活動，結合公私部門，營造「貪污零容忍」的社會環境。  二、積極透過廉政署「廉政平臺」跨域整合治理，並推動廉政志工，落實「全民參與」。  三、持續辦理相關廉政研究。 |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及推動社會參與機制 |
| 倡導誠實申報財產，落實利益衝突迴避 | 其它 | 一、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等審查機制。  二、全面使用本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辦理財產申報查核作業，及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  三、落實陽光法案，完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之修法事宜。 |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及推動社會參與機制 |
| 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偵查重大貪瀆不法 | 其它 | 一、以「降低貪瀆犯罪率」、「提高貪瀆定罪率」、「保障人權」為三大工作目標，恪遵依法行政，確實遵守廉政署人權保障工作指示事項。  二、鎖定高層貪污犯罪、結構性貪污犯罪為重點方向，一般貪污案件以策動自首為原則。  三、鎖定貪瀆高風險業務，進行全面性專案清查作為，遏阻違法舞弊，發揮興利除弊功能。  四、就社會關注影響國計民生的弊端，藉由本部遴選之「派駐檢察官」，結合「期前偵辦」機制，精緻偵查以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 | 積極查辦貪瀆犯罪 |
| 法務部廉政署辦公廳舍遷移整修計畫（審議中） | 社會發展 | 本部廉政署於100年7月20日成立，辦公廳舍係租用捷運新莊線行天宮站捷五聯合開發大樓，為求長期設置之辦公廳舍，奉行政院100年7月4日院臺法字第1000098958號函同意於國防部搬離位於總統府後方之博愛大樓（含博一、博二大樓）後，提供廉政署及本部所屬機關使用。其中本部廉政署經分配使用全棟博二大樓。 |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及推動社會參與機制 |
| 其他設備、一般行政 | 檢察、矯正、廉政資料庫整合提升計畫（審議中） | 科技發展 | 一、「檢察、矯正、廉政資料庫整合提升計畫」屬行政院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一項子計畫。  二、本計畫係除服務機關內業務同仁外，更可滿足他機關及民眾分族群提供服務，達至跨機關間服務流程整合、資源共享、主動服務、綠能減碳之業務資訊化理想，亦符合行政院電子化政府所訴求之社會關懷與政府資源共享目的。  三、105年工作重點如下：賡續辦理檢察書類資料庫系統、辦案資料庫系統及獄政系統等建置推廣工作、建置矯正資料庫管理平臺、強化全國法規資料庫運用及落實法治教育，以提升行政服務效能。 | 全國法規資料庫使用量 |
|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伺服器、儲存設備、網路及資訊安全設備效能提升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本計畫為提升本部及所屬機關伺服器效能及擴充連續資料備份與異地資料備份之空間授權數，符合未來資料備份之需求。並汰換老舊骨幹網路設備以增加網路效能及提升應用系統服務效率，滿足資料庫存取等相關計算環境之高速傳輸需求。另採購資安防護設備加強防範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並通過ISO 27001：2013版ISMS系統改版建置驗證，以確保本部資通訊安全防護水準。  二、105年工作重點如下：購買中階伺服器主機以汰換老舊設備、購買10G交換器設備1台以增加網路效能、購買備份工具授權以維資料安全性、建置資安監控管理中心（SOC）系統平臺１套以確保本部資通訊安全防護水準。 | 全國法規資料庫使用量 |
|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應用系統功能強化計畫 | 其它 | 一、本計畫主要工作為擴增本部檢察體系辦案所需「檢察機關通訊監察系統」、「第三審訴訟案件管理系統」及「單一登入窗口查詢系統」之功能。降低廉政體系「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有關使用者申報資料時之不便，並簡化查核作業之困難度。配合本部及所屬機關之屬性開發集中式「差勤表單簽核流程系統」提升本部及所屬機關日常行政作業效率。採購各項合法授權之應用軟體，以符本部及所屬機關執行業務之需。  二、105年工作重點：「最高法院檢察署-第三審訴訟案件管理系統」功能開發及「差勤表單簽核流程系統」後續推廣等作業，另為確保本部應用軟體具備合法授權，將採購「微軟企業大量授權軟體」及「個人電腦及伺服器防毒軟體系統」等軟體。 | 降低資安及個資資料外洩事件 |
|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暨現有辦公室整修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主體工程施工、裝修工程、水電及空調設備安裝。  二、其他費用：包括物調款、委外規劃設計監造費、專業代辦服務費、工程管理費等費用約14,649千元。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辦公廳舍裝修、購置設備及搬遷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裝修工程  二、一般業務需求購置設備。  三、特殊業務需求購置設備。  四、指標及窗簾安裝。  五、搬遷。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內部家具及設備設置與搬遷 | 社會發展 | 含弱電工程及家具、內部設備、搬遷費，相關細部期程如下：  一、104年2月接洽工程代辦機關及徵選家具及設備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廠商。  二、104年3至5月，進行設備及家具之規劃設計。  三、104年6月代辦機關為設備（工程及財物）採購案之發包。  四、104年7月至11月 配合代辦機關執行各項事宜，（弱電）設備、指標、窗簾等採購案進行施工及安裝。  五、104年12月辦理相關工程及財物採購驗收。  六、105年2至4月辦理搬遷勞務發包，並完成部分業務及設備搬遷作業。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遷建計畫（審議中） | 公共建設 | 一、本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與遠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就用地請求返還土地訴訟事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02年8月27日以101年度重上字第76號和解成立。  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業於103年4月18日以彰檢文總字第1030900047號函報擬辦理之「撥用不動產計畫書」至臺高檢署。  三、依臺高檢署103年3月5日檢總申字第1030002880號函修正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計畫書內容。 | 建立資本計畫基金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採購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增建偵查庭整修工程計畫（審議中） | 社會發展 | 一、104年5月開始辦理採購大樓建築物相關資料彙整。  二、104年7月起至10月開始辦理技術服務遴選計畫作業（含廠商招標文件撰寫、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上網公告等標期、開標評選、議價決標簽訂委託契約書等）。  三、104年10月至12月完成辦理建築物整修結構安全室內整體檢討規劃。  四、105年1月、2月辦理細部設計及各項許可申請作業。  五、105年3月4月開始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六、預計105年5月開始施工至105年12月採購大樓整修工程竣工。  七、06年1月、2月辦理採購大樓相關合格證書、變更使用執照及遷入進駐同仁的事宜，另同時辦理該署偵查庭裝修工程。  八、預計於106年9月竣工完成驗收。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中程計畫（審議中） | 社會發展 | 一、104年3月至4月確定需求、建築物相關資料整理、建築物結構安全評估。  二、104年5月至12月依行政院100年7月4日院臺法字第1000098958號函核准事項，無償撥用國防部於103年12間進駐大直博愛營區，原位於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4號之博一大樓辦公室。  三、預定104年10月至12月辦理徵圖、評選建築師，再與得標建築師簽訂合約。  四、105年1月至5月辦理建築及內部設備規劃設計、審查設計圖說及預算書並陳報上級審核；105年6月至12月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許可證、工程發包、整修工程施工、申報營建工程空污防治費等。  五、106年1月至12月辦理整修工程施工、監督與驗收；內部設備之施工與驗收；公共藝術設置；申請室內裝修合格證；年底完成機關部分科室遷移等。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案 | 公共建設 | 為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要求強化國有不動產運用效能，並促使土地有效利用，創造更大效益，整併臺中高分檢、臺中地檢及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辦公廳舍興建計畫，並將部分土地規劃多目標使用，藉以增加收益。 | 建立資本計畫基金 |
| 司法科技 | 運用科技方法，提升檢察機關服務及管理效能先期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計畫一：臺中地檢署「贓證物庫數位化管理作業第二期」  （一）在第一期計畫基礎上擴充硬體、改良軟體，將贓證物庫管理導入物聯網科技。  （二）宣傳與推廣：初步邀請其他檢察機關觀摩並提供經驗，協助整合本系統與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評估可行後，再推廣至法院及其他司法警察機關。  二、計畫二：臺南地檢署及新北地檢署「人犯辨識及管理系統」  （一）建立生物辨識資料庫，供檢察官偵查及執行時調閱使用，防止冒名頂替等弊端發生。  （二）建立數位化管理流程，使新收人犯作業更具效率，有效運用人力。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其他設備 | 法務部調查局強化國安體系防護及科技偵蒐系統中程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建置「國安體系防護系統」、「強化國安偵蒐系統」及「文書指紋鑑識系統」所需設備。  二、105年度獲核之預算，將辦理採購「高畫質彩色數位攝錄影機」及「光譜儀」等工作及經費核銷。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辦公房舍遷建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申辦建造執照及5大管線審查。  二、申報開工、結構體施工。 | 建立資本計畫基金 |
| 法務部調查局提升鑑驗設備效能中程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本計畫主要項目為汰舊本部調查局鑑識工作所需基礎設備。  二、本計畫105年將辦理各項基礎鑑識設備汰購及經費核銷。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法務部調查局資訊設備汰換計畫 | 社會發展 | 汰換本部調查局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螢幕及印表機等資訊設備。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遷建辦公大樓計畫（審議中） | 社會發展 | 105年辦理公開評選方式遴選專案管理及監造，再由專案管理廠商依本案需求擬定統包招標文件供本部調查局審查後發包，並辦理地質鑽探等前置工作。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亞太電信新世代核心網路（NG Core）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審議中） | 社會發展 | 本計畫自105至108年分4期進行建置。其中前端通訊監察系統分2期建置，後端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分4期建置。105年度將分別辦理前端系統及後端系統之第1期建置。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法務部調查局偵緝車汰換計畫（審議中） | 社會發展 | 為有效提升機動能力，迅速打擊犯罪，強化查緝能量，確保調查人員執勤效能及安全，計劃分3年汰換逾齡偵緝車。105年度預定汰換偵緝車56輛。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法務部調查局科技鑑識大樓興建計畫（審議中） | 公共建設 |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招標採購及先期規劃作業。 | 建立資本計畫基金 |
| 鑑識科技業務 | 法務部調查局新世代鑑識科技提升計畫（4/4） | 科技發展 | 本計畫將提升新興濫用毒藥品及其代謝物檢測技術，時程規劃為102年1月至105年12月，總時程為4年，105年為本計畫執行之第4年，預定建立迷幻類毒（藥）品之質譜圖譜資料庫及其氣相層析質譜法或液相層析質譜法檢測技術、開發尿液新興迷幻類毒（藥）品代謝物之液相層析質譜法微量定性與定量檢測技術。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法務部調查局資通訊鑑識與監察科技提升計畫3/3（審議中） | 科技發展 | 一、新世代數位鑑識全面提升計畫（3/3）  （一）拓展ISO/IEC 17025實驗室認證範圍並維持認證品質。  （二）購置研究設備，精進雲端技術與虛擬化環境犯罪案件之數位鑑識技術。  （三）推動E化學習地圖，拓展橫向基層鑑識制度。  （四）建置外勤數位鑑識工作室，建構自主鑑識能力，契合案件偵辦需求。  二、無線遠距傳輸應用計畫（3/3）：購置監察器材並運用資通訊管理知識，突破尚未完成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之通信系統執行面之限制，提供類即時通訊監察功能，支援重大犯罪案件偵辦。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鑑識科技業務 | 法醫鑑識新象計畫（3/4） | 科技發展 | 一、建構法醫體質人類學實驗室（4/4）－建構臺灣族群人類學體格特徵應用於人別鑑定之研究。  二、建構國家級法醫分子病理暨微生物鑑識軸心實驗室（4/4）。  三、高感度LC/MS/MS應用於法醫毒物量能提升計畫（3/3）。  四、應用QuEChERS分散式固相萃取法於毒藥物鑑驗之研究（3/3）。  五、法醫毒物檢驗技術研發與認證深度及廣度提升計畫（2/2）。  六、先進NGS技術應用於法醫DNA鑑識之研究（2/2）。  七、建立法醫檢體ABO基因型鑑定系統。  八、提升法醫檢體精斑檢測技術之研究。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矯正業務 |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改（擴）建工程 | 社會發展 | 一、工程各階段作業管理與督導。  二、工程施工與監造。  三、公共藝術設置與驗收。  四、取得綠建築標章。  五、工程驗收。 |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維護收容人基本人權 |
|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擴建工程 | 社會發展 | 一、工程施工與監造。  二、工程各階段作業管理與督導。  三、公共藝術設置。 |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維護收容人基本人權 |
| 矯正教育館工程計畫案 | 社會發展 | 一、工程施工與監造。  二、工程各階段作業管理與督導。  三、公共藝術設置。 | 深耕生命教育與強化家庭支持，發揚矯正成效 |
|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擴建工程 | 社會發展 | 本擴建計畫係利用雲林第二監獄戒護區內既有信園之空地，配合地形條件及使用現況，規劃與現有之誠園相對稱，以改善收容處所整體環境，提升受刑人處遇及教化品質，俟工程完成後將可增加收容受刑人1,296人，基於戒護安全及不影響各項業務正常運作之原則下，本計畫採擴建方式辦理，建築配置及座向考量採光、通風等物理環境，以提升收容環境品質。 |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維護收容人基本人權 |
| 善用智慧科技，提升矯正機關安全管理效能先期計畫 | 科技發展 | 為強化戒護安全設施、以科技技術輔助人力不足，擬運用矯正機關現有監視系統，結合智慧影像分析（IVA, Intelligent Video Analytics）技術，依過去收容人發生戒護事故之經驗，導入打架偵測、脫逃、自殺及警戒帶（區）偵測等安控功能，於進出通道、舍房、工場、圍牆四周之監視器加裝安控系統，如發生收容人打架、自殺、出入口或圍牆異常等狀況時，安控系統即可發送警訊，以類似網路巡邏方式，監控收容人違規行為，藉以補強步巡值勤方式，有效減少戒護事故發生。  本計畫擬選定不同性質之矯正機關共6所（重刑監獄-臺北監獄及高雄監獄、二審看守所-臺北看守所及臺南看守所、少年輔育院-桃園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誠正中學），運用影像分析科技技術，建置監視系統智慧影像分析之管控平臺與相關通報示警機制，俾提升矯正機關戒護安全之管理效能。 | 強化獄政管理措施，提升機關應變能力 |
| 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房舍、消防及戒護安全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汰換及更新 | 其它 | 一、建築房舍之維護：本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計49所，建築房舍眾多，部分建築使用年久，產生老化情形，需定期投入經費修繕維護。  二、強化戒護安全設備：目前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犯達6萬5千餘名，戒護壓力大，在人事精簡之政策下，亟需強化監視系統等科技監控設備以舒緩戒護壓力。  三、消防安全管線之維護：矯正機關係屬集中收容眾多人犯之封閉型機構，消防管線及電路管線定期之檢修、汰換及維護至為重要。 |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維護收容人基本人權 |
| 執行業務 | 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 | 社會發展 | 一、參與本部行政執行法（總則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研修，檢討修正行政執行有關之法令規章，研議闡釋相關法律問題，俾充實執行工具，健全行政執行制度。  二、運用企業化經營理念，秉持「目標管理、績效評比」之原則，致力於行政執行業務之推動，簡化作業流程；重視成本效益觀念，落實投資報酬率要求，以提升執行績效。  三、妥適運用強制手段，積極清理滯欠案件，實現政府公權力；堅守程序正義，維護人民權益。  四、因應案件類型及數量之轉變，強化案件執行之深度、廣度及精緻度，以提高案件之徵起率，進而提升整體執行績效。  五、持續推動多元繳款便民措施，並加強宣導此項便民政策，體現「司法為民」理念，落實為民服務品質。  六、加強執行人員之訓練，精進執行技巧，提升執行品質；重視執行態度，貫徹清廉、效率、親切的核心文化，展現對弱勢族群之關懷，並協助其履行義務。  七、改善辦（洽）公環境，提供優質服務場所，並加強便民、禮民措施，提升服務品質，樹立機關親民形象。 | 提升投資報酬率 |
|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本案興建地上8層、地下2層樓鋼筋混凝土造辦公廳舍。  二、預定作業事項  （一）辦理發包作業（招標作業、決標、簽約及施工前協調）。  （二）施工作業階段（工程施工作業）。 | 提升投資報酬率 |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審議中） | 公共建設 | 一、彰化分署預定於座落彰化市大埔段316號地號土地新建辦公廳舍，基地面積2,409平方公尺，依目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編定為住宅區（依法可新建機關辦公廳舍），建蔽率為60%，容積率為200%。  二、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為10,692平方公尺，擬規劃新建地上7層、地下2層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廳舍。 | 建立資本計畫基金 |
| 司法科技 | 檢察卷證數位化暨獄政假釋無紙化計畫（1/2） | 科技發展 | 一、包含卷宗數位化集中管理及解決所衍生的索引、搜尋、網路遠端存取等問題。  二、預期FY105年試辦檢察機關可達20%數位卷證率。  三、包含假釋流程電子化及人別管理多元機制，主要透過建置資訊及生物辨識系統輔助、簡化及強化假釋作業及收容人之管理  四、計畫將完成23個大型矯正機關假釋無紙化作業。 |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維護收容人基本人權 |